

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情形。
2. 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点 30 分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672,461,7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40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1,943,9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

份的 6.87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90,517,7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5318%。

(八)中小股东（指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909,9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63,9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14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00%。

(九)董事 6 人、监事 3 人出席本次大会；高级管理人员 3 人、律师 2 人列席本次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提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672,448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6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95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3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1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



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本次大会审议通过的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9 年 7 月修订）全文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履行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 476,705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7%；反对 1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6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446%；反对 1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66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7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195,582,5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672,30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57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766%；反对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962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1%。

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本次大会审议通过的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9 年 7 月修订）全文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672,30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57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766%；反对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962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1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本次大会审议通过的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9 年 7 月修订）全文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672,30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57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766%；反对 148,300

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962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1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本次大会审议通过的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9 年 7 月修订）全文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：潘兴高、魏晓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潘兴高、魏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监管指引第 4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(三)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投票结果统计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5 日